

百卷本

世界全史

SHI JIE QUAN SHI

名誉主编：周一良 林耀华 主编：史仲文 胡晓林

新编世界宗教史

(下)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史仲文 胡晓林 主编

新编世界宗教史

(下)

本卷书目

- 世界近代中期宗教史
- 世界近代后期宗教史
- 世界现代前期宗教史
- 世界现代后期宗教史
- 世界当代宗教史

(每册均由彩页隔开)

世界当代
宗教史

刘晓牟 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叙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世界宗教和宗教学的发展状况。主要介绍了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与东正教、佛教在世界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演变新特点，扼要介绍了近现代宗教学研究的大致走向，为人们认识、了解宗教这种社会现象在当代社会的情况提供了必要的资料。

目 录

世界当代宗教史

一、世界当代宗教的主流	1
二、当代伊斯兰教	5
1. 伊斯兰社会主义	9
2. 伊斯兰复兴运动	19
三、当代基督教	44
1. 宗派林立与普世合一	44
2. 当代基督教在西方的政治地位和社会作用	63
3. 当代基督教的神学与传教活动	70
四、当代天主教与东正教	79
1. 第二次梵蒂冈大公会议	79
2. 解放神学与世俗神学	82
3. 当代天主教的基本状况	86
4. 东正教的基本状况	97
5. 当代中国的天主教与基督教	102
五、当代佛教	110
1. 南亚、东南亚的佛教复兴运动与佛教社会主义	110
2. 日本佛教及其新兴教团	126

3. 北亚与欧美的佛教	139
4. 中国佛教	144
六、近现代的宗教学研究	148
1. 从比较语言学到比较宗教学	150
2. 泰勒	151
3. 斯宾塞	153
4. 弗雷泽	155
5. 马雷特	157
6. 杜尔凯姆	158
7. 韦伯	164
8. 马林诺夫斯基	167
9. 拉德克里夫—布朗	171
10. 冯特	173
11. 柳巴与斯塔伯克	174
12. 詹姆士	176
13. 弗洛伊德	180
14. 荣格	183
15. 当代宗教学研究的基本走向	184

一、世界当代宗教的主流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今已经 50 年了，在这半个世纪的风风雨雨中，人类社会像小孩子年长一岁似的又成熟一步，这种前进不仅表现在原子能、电子、高分子的开发与利用，不仅表现在布满星空的人造航天器和令人赞叹不绝的电脑，而且表现在人们对于世界的看法有了相当大的变化。尽管局部战争与恶性事件屡屡发生，但从整体上看，人们对战争的厌恶和对和平的渴望比以往任何时代都更加强烈，而对不同的文化形态或意识形态则比以往任何时代都相对地宽容。

从数字上看，当代人并没有像人们预想的那样随着社会的进化而减少对宗教的信仰，据 1991 年《国际传教研究公报》统计，全世界信仰宗教的已达 42 亿人，约占世界总人口的 80%：

	1900 年	1970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90 年
基督教徒	55806 万	121658 万	143269 万	154859 万	175878 万
伊斯兰教徒	20010 万	55092 万	72296 万	81707 万	93484 万
印度教徒	20303 万	46578 万	58275 万	64757 万	70535 万
佛教徒	12716 万	23167 万	27372 万	29557 万	32335 万
非宗教徒或无神论者	315 万	70836 万	91102 万	101113 万	109953 万
新兴宗教徒	591 万	7644 万	9602 万	10632 万	11759 万
部落宗教徒	10634 万	8808 万	8996 万	9042 万	9942 万
犹太教徒	1227 万	1519 万	1694 万	1803 万	1772 万
锡克教徒	296 万	1061 万	1424 万	1615 万	1815 万
其他宗教徒	40091 万	24641 万	23362 万	22489 万	22131 万
同期世界人口	161989 万	361003 万	437392 万	478112 万	529704 万

这里所说的“新兴宗教”，是指 19 世纪中叶以来主要出现在亚洲和美洲的新兴宗教运动，特别是 1945 年以来在美国、日本、韩国、东南亚等地区出现的非基督教的、反传统的、由本土多种宗教信仰混合而成的新型宗教；“其他宗教”包括的范围比较广泛，如耆那教、萨满教、琐罗亚斯德教、神道教、巴哈伊教、神灵崇拜者等。

当代世界宗教的主体部分，主要是基督教系统（包括天主教、东正教、新教和部分新兴教派），伊斯兰教系统，印度教系统和佛教系统，这四大系统的信徒占全世界宗教信徒的 70%。其他人数较多的宗教有犹太教，目前有 1772 万人，主要分布在美利坚合众国（约 600 万），以色列（400 多万）和前苏联（约 300 万）；锡克教目前有 1800 多万人，主要分布在印度的旁遮普邦，泰米尔纳德邦、德里及喜玛拉雅山麓一带；巴哈伊教创教 200 年来教徒已发展为 500 多万，半数信徒在亚洲，在世界 205 个国家和地区共有近 12 万个活动中心和 2 万多个地方灵体会；耆那教现有信徒 358 万人，主要分布于亚洲；琐罗亚斯德教现有教徒约 10 余万人，信徒主体为聚居于印度西海岸的帕西族人。部落宗教的信徒虽然从总体数量上看尚有近 1 亿人，但部落宗教不是一个整体，而是一种宗教形态，具体的部落宗教基本上以部落为单位，信徒人数十分有限，而且部落民在信奉其传统宗教的同时还可能信奉其他的宗教（如基督教）。

当代世界宗教的发展大势，出乎 100 年前或 50 年前许多人所预期的，宗教既没有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而消亡，也没有沿着进化的路线而集中为少数几个（或一个）一神论的宗教。一方面，许多人以当今世界宗教信仰者的绝对数量达到 42 亿，相对数量为其中的 80%，教派分支数以万计证明宗教之树常青；另一方

面,许多人则以当今社会去教堂的人数日趋减少等现象论证世俗化乃是大势所趋。然而仅仅用去教堂的人数或通过调查问卷统计人们对上帝的态度似乎难以最终说明问题,无论人们持何种立场和观点,都不能不承认宗教在当代社会已经发生重大的变化,并处于继续变化之中。因而更值得关注的问题应是考察宗教在其社会功能与内部结构方面发生了哪些变化,信仰者的宗教观念发生了哪些变化,人们对作为整体的宗教或异己的宗教在认识上和态度上有哪些变化。

实际上,人类对于宗教的理解,无论在深度上还是广度上都不断地向前发展。其发展的进程大致可以概括为:点→线→面→体。最初人们只看到自己文化传统中的宗教现象,当人们探讨这些宗教现象的来龙去脉时,就把孤立的“点”(现象)连成了“线”(历史)。人们在征战、经商、外交、旅行等活动中大大拓宽了视野,了解到异地文化中的宗教传统,从而有可能进行比较研究,这样一来,不同的历史线索就交织成一个“面”,亦由此形成一个研究的领域。然而时至今日,人们越来越认识到,以往人们各执己见,陷入无休止的争论,乃是因为人们执著自己所看到的宗教之“面”不同,未能认识到宗教本是一个文化体。在当代各民族当中,有许多人明确认识到:宗教作为一个文化体,不仅在其内部具有多元的因素与层次,而且不同的宗教相互作用和影响,组成一个多元的文化系统。

正是基于这种开放的、正视宗教多元格局的认识,不仅宗教学研究者倡导各宗教间的相互理解与宽容,而且宗教界内亦有许多有识之士身体力行地开展跨宗教的对话。这种对话既有利于世界的和平,同时也使参与对话的各方在精神上有所升华。这种对话方兴未艾,尽管有许多方面在深度上和广度上都有待于

开拓,但在近一二十年的对话实践中人们已经形成一些比较明确的基本共识:

(1)人类精神活动的基本方面是统一的,不能仅仅归结为心理学、社会学、经济、文学或物理的某个方面。

(2)宗教是一种社会文化现象,无论是基于超验的或宇宙论的因素,还是基于人类自身的深层结构因素,宗教活动都不同程度地超越了个人或群体的局限。

(3)要想认识宗教生活的本质,或在最深刻的层次上把握宗教生活的真谛,人们必须对盘根错节的宗教形态加以比较。就理想的要求而言,只有了解了所有的宗教,人们才能深刻地认识自己的宗教传统。

(4)在不同的世界宗教中,不仅存在着不同的宗教象征,不同的崇拜仪式,不同的道德准则,以及不同的社会体制,而且在某个宗教内,也有不同类别与不同层次的理解。

(5)对灵性的追求,有如爱心、安全感和秩序感一样,构成人类生活的基础。人类生活的这种特点,可以在人类对最高价值的追求中体验到。

二、当代伊斯兰教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伊斯兰世界的绝大多数国家均面临反对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的斗争任务。即使是那些已经取得民族独立和解放的国家，也有一个摆脱殖民主义影响、继续反对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侵略、干涉和破坏，发展民族经济，或是反对本国的封建主义统治，实现民主革命的艰巨使命。

大约在战后的二三十年间，伊斯兰世界的大多数国家完成了民族、民主革命。教界人士除在个别国家担当起领导作用外，完成革命任务主要是由各国的民族主义者（具有现代文化知识的政界人士，尤其是军界人士）领导并予以实现的。他们的思想武器是民族主义，而不是伊斯兰教。但这不是说伊斯兰教在民族、民主革命过程中不再有所作为。伊斯兰教作为伊斯兰世界各国民众的一种主要的宗教信仰，并不是简单地被信奉着；它继续维系各伊斯兰国家的穆斯林之间的团结，教界人士仍然是某些国家的一支不可忽视的社会势力，尤其是在社会中下层群众中起着一定的作用；在新建立的国家政体的模式上，即便是实行行政教分离、采取共和政体的国家，仍不得不考虑伊斯兰教在国家中的地位和影响。但总的来说，伊斯兰教在各新独立的伊斯兰国家中，大多隶属于国家政权。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土耳其、伊朗、阿富汗、也门、埃及、沙特阿拉伯、伊拉克等国已处于独立或半独立的地位。本世纪 20 年代，在民族主义的影响和鼓舞下，一些伊斯兰国家已开展了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的斗争。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叙利亚和黎巴嫩获得了独立。战后，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的斗争得到更大规模的发展。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无条件投降后，印度尼西亚于 8 月 17 日宣告独立，成立共和国。同年 11 月抗击英国发动的殖民战争；1947 年 7 月和次年 12 月，又抗击荷兰发动的殖民战争。1949 年 11 月，荷兰把荷印联邦强加给印尼当局。1950 年 8 月，印尼联邦众议院通过临时宪法；1952 年 8 月宣布取消荷印联邦关系；1959 年宣布恢复《四五宪法》，提出民族主义、宗教和共产主义三大思潮合作的主张，标志着印尼取得了完全的独立。

1946 年 3 月，英国承认外约旦独立；1950 年 4 月，约旦河东、西岸合并，建立约旦哈希姆王国。1947 年 8 月，巴基斯坦宣告独立，成为英联邦的一个自治领，包括巴基斯坦东、西二个部分（东巴和西巴）；1971 年，东巴从巴基斯坦分裂出来，建立孟加拉国；巴基斯坦于 1972 年退出英联邦。

50 年代先后获得独立的国家有利比亚（1951）、摩洛哥（1956）、苏丹（1956）、突尼斯（1956）、马来西亚（1957）、几内亚（1958）。在黑非洲，1958 年 9 月，几内亚公民投票要求立即独立，拒绝留在法兰西共同体内，同年 10 月宣布独立。

60 年代，有更多的伊斯兰国家先后取得独立。在亚洲。取得独立的有科威特、马尔代夫、阿曼；在非洲有加蓬、喀麦隆、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索马里、乍得、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贝宁（达荷美）、布基纳法索（上沃尔特）、塞拉利昂、乌干达、阿尔及利

亚、几内亚比绍、冈比亚。

70年代获得独立的国家，有亚洲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林、卡塔尔、孟加拉国和非洲的吉布提、西撒哈拉和科摩罗。80年代，文莱取得独立。1988年11月，巴勒斯坦宣告成立国家。

在民族、民主革命过程中，除了个别的国家（如阿曼和摩洛哥的宗教领袖一度领导民众从事反殖民主义斗争）外，大多数国家的教界人士，不是依附于殖民主义者而在穆斯林群众中威信扫地，就是在民族解放运动中处于隶属地位。在这些国家中，担当起领导作用的是民族主义者。

到80年代末叶，伊斯兰世界各国大都参加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其成员国大致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①君主制国家。包括沙特阿拉伯、科威特、约旦、巴林、卡塔尔、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摩洛哥、文莱、马来西亚等。这些国家的体制或是战前的延续，或是在原殖民地基础上新建立的君主国。在君主制国家中，国家元首（国王、苏丹或埃米尔）往往兼任宗教领袖，或本身具有“圣裔”，教界依附于封建君主，尤其是逊尼派教界更是如此。

②神权制国家。主要是1979年伊朗的神权共和政体。即伊斯兰革命推翻了封建君主制的巴列维王朝后建立的什叶派神权政体国家。1992年4月，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它由教权主义者执掌国家大权，实行共和政体。这可以说是逊尼派的神权政体国家。

③共和制国家。除了土耳其在一次大战后实行政教分离、建立共和体制外，二战后的许多国家均在民族、民主革命取得胜利后，建立起共和体制。这包括埃及、叙利亚、伊拉克、利比亚、苏丹、也门、突尼斯、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孟加拉

国、黎巴嫩、以及黑非洲的一些国家。这些国家中，因伊斯兰教的影响不同，有的国家则在国名上冠以“伊斯兰”的属性。如巴基斯坦、孟加拉等。

至 80 年代中期，全世界穆斯林人口共约 9.2 亿人，占同期世界总人口 48.2 亿人的 18.54%。其中亚洲穆斯林约有 62886 万人，占全洲人口 1/3 强，是全世界穆斯林的大本营，全世界近 70% 的穆斯林居住在这一地区；非洲穆斯林约有 23223 万人，接近全洲人口的半数，占全世界穆斯林总人口的 25%；欧洲穆斯林约有 5871 万人，南北美洲与大洋洲共约 300 余万穆斯林。同期穆斯林人口占本国人口 80% 以上的国家有：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孟加拉、土耳其、伊朗、阿富汗、伊拉克、沙特阿拉伯、叙利亚、也门、约旦、科威特、阿联酋、阿曼、卡塔尔、马尔代夫、摩洛哥、阿尔及利亚、突尼斯、索马里、塞内加尔、尼日尔、几内亚、毛里塔尼亚、冈比亚、吉布提、西属撒哈拉和科摩罗群岛。

作为具有 1300 多年历史的伊斯兰教，在许多国家和地区已经成为渗透到社会生活各个层面的传统宗教。尽管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伊斯兰教在信仰、教义、礼仪等方面有着这样或那样的区别，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今的近 50 年间，其所面临的共同问题是如何使传统宗教在民族解放、民族富强的进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在战后的最初 20 多年里，伊斯兰教作为一面民族解放与民族独立的旗帜（即所谓伊斯兰社会主义）引导获得新生的穆斯林国家走自己的路。而在近二三十年的现代化进程中，伊斯兰教更多地作为意识形态斗争的焦点和工具、成为中下层民众呼唤改革、净化社会的精神力量（伊斯兰复兴运动）。

1. 伊斯兰社会主义

19世纪末叶与20世纪初，社会主义已在伊斯兰世界中流传。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社会主义吸引着争取民族独立、解放斗争的亚、非、拉各国人民，同样也受到伊斯兰世界的很大一部分群众的欢迎。它不仅作为一种社会思潮影响着人们思想观念，而且被一些国家的领导人推崇为解决社会发展的基本模式或发展民族经济的施政纲领。

(1) 第三条道路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两大阵营间持续不断的冷战和争夺，直接影响着各地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的斗争，殖民主义体系的崩溃，对处于殖民地和附属国地位的伊斯兰世界各国人民加速民族、民主革命的进程，在客观上提供了极其有利的外部条件。这时流行的社会主义对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斗争的人民无疑是个巨大的鼓舞。那些刚刚获得政治独立或建立起共和政体的国家的人民和当政者，都有一个道路抉择问题，他们急需改变自己在殖民主义阴影下所处的国际政治经济地位，建立和发展民族经济，争取民族的彻底独立和国家的繁荣富强。在40年代下半叶以至于其后的年代里，选择“社会主义”道路成为伊斯兰国家的很大一部分人民的呼声并终而为一些当政者所采纳。

伊斯兰世界的人民和当政者所说的“社会主义”不同于科学社会主义，他们把后者称之为共产主义。伊斯兰世界是从本民族的民族特性、文化传统和宗教经典出发，对社会主义做出符合自身需要的解释。这就是伊斯兰世界选择的“社会主义”或第三条

道路，使之既不同于资本主义，又不同于社会主义。第三条道路的形成和发展有一个过程，它与战后伊斯兰世界民族主义、现代主义（新现代主义）、新泛伊斯兰主义以及传统主义（新传统主义）等社会思潮一同得到发展并为当政者付诸实践。它虽然还没有以系统、完整的理论形式出现并为伊斯兰世界各国普遍接受，但在获得传播的国家和地区却直接影响着人们的日常生活。

大约在 1946—1948 年间，埃及穆斯林兄弟会理论家，后来成为兄弟会领导成员的赛义德·库特布（1903—1966）实际上已把伊斯兰教应建立的社会与其他社会作了区分。他在《伊斯兰教的社会公正》中号召建立既非资本主义的，又非共产主义的第三阵营，即伊斯兰教的社会。他说“真正的斗争是：伊斯兰教一方面与东方阵营的斗争，另一方面与西方阵营的斗争。伊斯兰教是反对由欧洲、美国和俄国同样实行的唯物主义哲学的真正力量”（赛义德·库特布：《伊斯兰教的社会公正》，纽约，1980 年，第 278 页）。他所说的社会公正，亦即当时伊斯兰世界已颇为流行的社会主义。他像伊斯兰世界的其他学者一样，虽然提出了“第三阵营”问题，但其基本内容，仍然是泛伊斯兰的。社会公正构成后来建立的种种国际性泛伊斯兰组织的思想基础，然而其中多少已蕴含着不同于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道路选择问题。

战后世界上存在两个阵营的现实，使伊斯兰世界某些人士产生第三种力量的设想，这种设想在世界伊斯兰大会上逐步明朗化。1949 年，第三届卡拉奇大会上，有人建议成立伊斯兰统一体“伊斯兰斯坦”；1951 年，第四届卡拉奇大会提出要加强伊斯兰世界的团结、协作和联合，使之成为帝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以外的第三力量；1962 年，第五届巴格达大会上，一些国家代表把伊斯兰国家看成是两大阵营以外的“第三种世界力量”并提出建立

“穆斯林联邦”、“穆斯林联合国”；1964年，第六届摩加迪沙大会关于政治问题的决议中提出世界上除了资本主义世界和共产主义世界外，还有“第三世界——穆斯林世界”。

从40年代以来，伊斯兰世界实际上普遍存在着这种观点：即当今世界上存在着三种并立的政治集团或社会集团：帝国主义（资本主义）、共产主义和伊斯兰世界以及与之相应地存在着三种意识形态。这三种意识形态或政治集团均有着各自独特的发展道路，伊斯兰世界应有不同于前二者的第三条道路。沙特群众在前国王费萨尔（1964—1975年在位）的一次讲话后，就曾高呼“我们要伊斯兰，不要东方的主义，也不要西方的主义！”

早在1947年，埃及的穆斯林兄弟会在政治上主张在伊斯兰原则基础上建立神权政体的国家，在经济上主张实行社会公正和社会平等，并以此改造社会、向正统的伊斯兰教复归。与此同时，兄弟会为新创的纺织公司筹集资金，在工人群众中开展认股活动，宣称这是“解放民族经济”、“提高埃及工人生活水平”、“恢复伊斯兰社会主义”的尝试。

1948年，巴基斯坦的奠基人真纳（1871—1948）就明确提出：“巴基斯坦应以社会正义和强调人的平等与兄弟情谊的那种伊斯兰社会主义——而不是别的什么主义——为稳固的立国根基”。1949年，巴基斯坦总理阿里汗（1947—1951年任职）在一次讲话中再次宣称：“我们只有一个主义，即伊斯兰社会主义。概括地说，它意味着在本国内每个人在分配的食物、住所、衣服、教育和医药福利方面有平等的权利。不能为其人民保证这一切的国家就没有进步。在采取任何改革时，整个的事情将根据沙里亚（教法）仔细地考虑，在采取这种改革之前，将尽一切可能保证不以任何的方式触犯这些神圣的法律”。